

证券代码：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：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调整 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，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》。

三、调整组织架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，公司组织架构将发生变化：“股东大会”变更为“股东会”；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